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31條及32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1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4.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5.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6.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9.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  |
| --- |
| 院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室 | 會計室 | 政風室 | 人事室 | 書記處 | 資訊室 | 刑事庭 | 民事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警室 | 訴訟輔導科 | 研考科 | 總務科 | 文書科 | 刑事紀錄科 | 民事紀錄科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  |  |
| --- | --- | --- |
| 區分 | 預算員額 | 說明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增減比較 |
| 職員 | 78 | 79 | -1 | 本年度預算員額114人，較上年度減列2人，其中減列職員1人、工友1人。 |
| 法警 | 13 | 13 | 0 |
| 工友 | 5 | 6 | -1 |
| 技工 | 1 | 1 | 0 |
| 駕駛 | 7 | 7 | 0 |
| 聘用 | 10 | 10 | 0 |
| 約僱 |  |  |  |
| 合計 | 114 | 116 | -2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的功能在於定紛止爭、保障人權，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法案及措施，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並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111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11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一般行政效能：提升行政效能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2.加強審判業務：確實發揮審判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並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刑事調解、和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3.持續推動訴訟e化：增加卷證展示、電子卷證應用，以及建置各項電子卷證系統，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一、一般行政 | 一 |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
| 二 |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
| 三 |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
| 四 |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
| 五 |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
| 六 |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
| 七 |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 便利公務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二、審判業務 | 一 |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
| 二 |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
| 三 |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
| 四 |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
| 五 |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
| 六 |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
| 七 |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
| 八 |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
| 九 |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
| 十 | 清理與防制民事、刑事遲延事件。 |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410件，刑事案件1,120件，家事事件40件，少年事件15件。 |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 一 | 汰換21人座大客車1輛。 |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
| 四、第一預備金 | 一 |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一、一般行政 |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7.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7.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
| 二、審判業務 |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3.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4.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5.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6.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7.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8.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9.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10.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 | 1.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維持率則落後。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5.普通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10.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368件，刑事案件1,068件，家事事件28件，少年事件20件。 |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 汰換登山勘驗車及21人座警備車各1輛。 | 已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
| 四、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 未申請動支。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一、一般行政 |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7.汰換投影機等設備。 |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7.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
| 二、審判業務 |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3.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4.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5.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6.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7.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8.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9.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10.清理與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 | 1.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維持率則落後。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5.普通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及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10.截至6月30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135件，刑事案件547件，家事事件18件，少年事件5件。 |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 汰換勘驗車1輛。 | 已依照計畫執行中。 |
| 四、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 尚未申請動支。 |